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零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3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1131元	蔡政宏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353678元	蔡政宏	自民國115年06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8%
003	新臺幣250253元	蔡政宏	自民國115年06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66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353678元	蔡政宏	自民國115年07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003	新臺幣250253元	蔡政宏	自民國115年07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					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